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玉玲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張玉玲准予復權。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0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1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12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3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清算獲准後，嗣經  
16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債務人免責確定，爰  
17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18 三、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第15號裁定自  
19 民國112年9月1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以11  
20 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嗣經本  
21 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裁定債務人免責確定等情，  
22 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  
23 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條例第144條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  
25 定，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30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